

关于征求对《节能标准体系建设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函

发改办环资[2016]245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（经信委、工信委、工信厅）、质量技术监督局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，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，国管局办公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的通知》（中发〔2015〕25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16号）关于制定“节能标准体系方案”改革任务要求，研究完善节能标准体系，及时更新用能产品能效、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、建筑物能效等标准，推进节能标准贯彻落实，我们研究起草了《节能标准体系建设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印送你们，请根据职能研提意见，并于2016年11月30日前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（环资司）和国家标准委（工业一部）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（环资司）联系人：田建伟

电话：010-68505843 邮箱：jienengchu@@163.com

国家标准委（工业一部）联系人：陆旭忠

电话：010-82262901 邮箱：luxz@@sac.gov.cn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国家标准委办公室

2016年11月16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1482.html>